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3	6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进行现场沟通（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四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了发行人代理商、经销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获取了与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重名的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重名的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相关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了部分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

（一）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1）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2018年5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于2017年12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及Mirantis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代理商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或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2、本所律师的核查比例

根据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代理商和经销商清单核对，本次核查范围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代理商和经销商，核查比例为 100%。

3、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及 Mirantis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3.56% 和 1.5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1.46% 和 0.8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和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5.02% 和 2.35%，占比较低，影响较小。结合前述数据占比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发行人个别经销商、代理商处持股、担任董监高的情况，但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第四轮问询函》问题3”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就发行人的代理客户及经销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事宜做了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不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及回复文件的制作质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尚世鸣

2019年6月23日